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 目 名 称： 马山县现代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委托人（甲方）： 马山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中心

受托人（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项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技术导则及标准的要求。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经审查合格后的《马山县现代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档壹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合同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乙方在收集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研报告（送审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规划设计方案、建设思路、现代种业产业园相关用地红线图及测量图等技术资料；

(2) 项目前期工作必备的示范基地简介、项目建设政策依据等；

(3) 及时向马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及时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

2. 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提供现场照片,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编制工作提供方便;

(2)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3)及时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送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时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

3.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可研总投资 9360 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18]37 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及马山县财政局文件《马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1—2023 年度建设工程前期、监理和检测服务定点采购管理的通知》（马财采（2021）12 号）文件，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第 13 分标：工程咨询类（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等）”的定点采购中标供应商，中标下浮系数为 35%。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合计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137,993.00)**（含编制费、税金，不含评估及评审费）。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2 次支付给乙方。

(1)合同生效后 2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计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整（¥68996）。

(2)乙方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报批稿)通过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尾款计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整(¥6899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 6510 0013 2000 0694 1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外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3、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马山政府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造成项目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编制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补偿金额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累计赔偿金总额不应超过技术报酬总额。

2、因甲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给乙方工作量造成增加，甲方应当给乙方增加相互的工作费用，增加工作费用的标准，按照项目咨询报告收费行业标准执行，项目重大变动是指该项目选址、总投资、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发生改变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与本项目有关事项的联络、交接，现场调研、协调工作的安排。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南宁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马山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中心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蓝茨山

2022 年 12 月 9 日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钟以

2022 年 12 月 9 日